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1、 為推動通識教育學院教師研究與國際交流，提升國內外之能見度與競爭力，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組織要點第八點之規定，設置日本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制定本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2、 本中心係以整合本校現有日本相關研究、教學資源，並推動國內外日本研究相關機構之學術、教育合作為目的。
- 3、 本中心推動、規劃之活動包括：
 - (1) 申請日本議題之研究計劃。
 - (2) 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等活動。
 - (3) 與國內外日本研究學者進行共同研究。
 - (4) 其他配合通識教育學院舉辦之活動
- 4、 本中心置無給職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整體業務之規劃與發展。
- 5、 本中心置無給職執行長一人，承中心主任之命，執行中心業務。
- 6、 本中心遴聘校內外無給職研究人員若干人，研究人員得優先參與本中心申辦之研究計劃及各類學術活動。
- 7、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